

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行政法

本科目共 2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組

一、甲為 A 市政府警察局 B 分局 C 派出所所長，某日甲休假出遊時，遇見警察在路邊攔檢，因車內疑似有婚外情對象，擔心曝光，甲於是拒絕停車並衝撞警車逃逸，經 30 分鐘追逐後，被警車包夾，最終被逮捕。事件經媒體大肆報導後，A 市政府警察局旋即依法召開人評會辦理專案考績，並依考績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記甲二大過，並予以免職。甲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出復審，但未獲得救濟，於是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甲認為其雖拒絕攔檢逃逸，但並未造成任何人傷亡，記二大過免職，違反比例原則；且拒絕攔檢逃逸，其行為雖有不當，但並未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

（一）請評論甲之看法。（17%）

（二）行政法院判斷甲之行為是否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時，是否得採取與 A 市政府警察局人評會不同之見解？（17%）

二、甲擬經營兒童美語補習班，於民國 111 年 2 月向 A 直轄市政府申請籌設立案，因申請文件尚有欠缺，經 A 市政府同年 5 月通知補件中。惟甲未經核准立案前，於同年 6 月起即以「B 兒童美語補習班」名義，以「試營運」為名提供學生免費試聽課程。案經民眾檢舉，A 市政府教育局派員於 111 年 7 月 21 日至 A 市中正路 168 號 1 樓上課場地稽查，發現場地外掛有「B 兒童美語補習班」、「國小專業全科班」及「小六升國一國小英教」之旗幟及其臉書專頁載有國一暑期先修班課程表等招生文宣。後甲之設立申請案於 111 年 7 月 30 日經 A 市教終字第 1113012303 號函准予立案。

A 市政府就 111 年 7 月 21 日稽查記錄表及相關事證，認為甲確有未經核准立案即招生授課之違法情事，以甲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以 111 年 8 月 1 日府教終字第 11130701871 號函附裁處書（下稱裁處書）處甲新臺幣 5 萬元罰鍰並命立即停辦未立案補習班業務，另以 111 年 8 月 2 日府教終字第 11130701872 號公告（下稱公告），公告主旨為：「甲君未經核准補習班立案，擅自於本市中正路 168 號 1 樓違法招生、授課，本府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處以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辦理未立案補習班業務」，除 A 市政府公布欄外，民眾亦可於 A 市政府網站「未立案補習班」項目，查得相關公告內容。試問：

（一）裁處書是否合法？理由為何？（17%）

（二）公告之性質為何？是否合法？（16%）

※參考法條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國民補習學校、進修學校及短期補習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依下列各款之規定：……四、短期補習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其設立、變更、停辦及立案之條件與程序、名稱、類科與課程、修業期間、設備與管理、負責人與教職員

國立中正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行政法

本科目共 2 頁 第 2 頁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公法組

工之條件、收費、退費方式、基準、班級人數與學生權益之保障、檢查、評鑑、輔導、獎勵、廢止設立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準則規定；其相關管理規則，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準則定之。」

第 24 條第 1 項：「未依法申請核准立案，而以補習班或類似補習班名義擅自招生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命其立即停辦，並公告之；其所使用之器材、設備得沒入；其負責人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遵令停辦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三、甲女為設籍並居住於臺中市之中華民國籍人，與越南籍乙男在越南辦理結婚登記。嗣乙持越南結婚證書向外交部駐越南代表處申請驗證結婚證書及核發依親居留簽證，代表處以甲乙於面談時對於結婚重要事實陳述不一致或作虛偽不實陳述為理由，駁回簽證申請。甲不服駁回簽證申請處分，提起行政救濟。請回答下列問題：

（一）甲收受處分書後，因急於前往越南探視車禍住院之乙，乃委任設址臺北市之丙律師為代理人，向設址臺北市之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訴願會嗣後以甲提起之訴願已逾期一日，而為訴願不受理之決定。甲提起訴願之期間是否得扣除在途期間？（15%）

（二）甲不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其訴是否合法？請從孤立撤銷訴訟之合法性及當事人訴權要件之觀點詳細說明之。（18%）

※參考法條

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